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武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

陳鵬翔律師

被告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金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,955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3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39,766,88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9,766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0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 04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3 8,95 5,000 元)	1	利 息	5,565,000元	113年 3月1 日	114年 2月3 日	(340/ 365)	5%	259,192元
	2	利 息	27,825,000 元	113年 10月1 日	114年 2月3 日	(126/ 365)	5%	480,267元
	3	利 息	5,565,000元	113年 11月1 日	114年 2月3 日	(95/3 65)	5%	72,42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9,766,880 元